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張邦嵩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77  
傳真：02-27203922  
電子信箱：bml76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449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  
(2978614\_1072144982\_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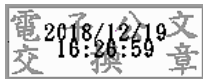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違反建築法第63條依第89條裁罰疑義1  
案，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78號，目錄第二組，編號第002號。
- 三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：[www.dba.tapei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apei.gov.tw)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黃珣媛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345#2697

電子郵件：ina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違反建築法第63條依第89條裁罰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10月4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7190164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，按建築師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：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。二、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。三、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。四、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。」、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，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；其受委託監造者，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，…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建築法第63條及第89條規定：「建築物施工場所，應有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。」、「違反第63條至第69條及第84條各條規定之一者，除勒令停工外，並各處承造人、監造人或拆除人6千元以上3萬元

臺北市政府 1071212



\*AAAA1072144982\*

以下罰鍰；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，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。」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，爰違反建築法第63條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者，仍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調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始得決定是否依建築法第89條前段規定裁處罰鍰，是本案監造人是否有違反建築法63條及是否應依同法第89條前段裁處乙節，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本於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、資訊室)

2018-12-12  
交 15:08:45 章